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4-12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于公司二楼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405,242.5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购买公司水电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4-12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鉴于三位董事许波、戴芸、许芸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

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炳坤

(二) 关联关系

许炳坤与许波系父子关系，许炳坤持有普达70%股权，实际股东为许波，系许波持有；王爱芳与戴芸系母女关系，王爱芳持有普达30%股权，实际股东为戴芸，系戴芸持有。群达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4月1日，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签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三年，公司按约定支付租赁费，协议价格498,500.00元/年，2017年4-12月发生额373,875.00元。

2、2017年4月1日，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水电使用协议书》，2017年4-12月使用公司电费21,367.50元/年、水费10,000.00元/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依据双方协商的合同为准。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利益转移方向

利益转移方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